

2004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以英文及德文一式兩份簽訂並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of Shipping Enterpris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避免就航運企業收入及資本稅項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中的第一至六條，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所具有的效力以該協定的文意為準。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避免就
航運企業收入及資本稅項
雙重課稅協定》

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在締約雙方的地區內按照其法律對收入及資本徵收的所有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 (2) 具體而言，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言：
Einkommensteuer (所得稅)，
Körperschaftsteuer (公司稅)，及
Gewerbesteuer (貿易稅)，
包括對該等稅項徵收的附加稅項；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利得稅。
- (3) 在本協定簽訂後，如任何締約方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該等現有稅項而徵收任何與該等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實質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地區”一詞：

aa) 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言，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領土，以及鄰接領海的海床、海床的下層土壤及上覆水域，而該海床、海床的下層土壤及上覆水域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勘查、開發、保育和管理生物和非生物天然資源而在該處按國際法及其本國法例行使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

b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b)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文意所需而定；

c) “主管當局”一詞：

aa) 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言，指聯邦財政部或獲聯邦財政部轉授其權力的代理機構；

b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

d) “人”一詞指個人或公司；

e)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人團體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人團體的實體；

f)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aa) 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言，指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所經營的企業：根據德國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b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個人所經營的企業，或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所經營的企業。

如某企業因為本段而屬締約雙方的企業，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由雙方協議決定該企業的身分；

g)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2) 就於任何時候在締約方的地區內施行本協定而言，凡任何詞語沒有在本協定內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如根據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適用於該詞語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不同，則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航運

- (1) 締約方的企業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2) 屬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的資本，及屬與該等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的資本，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3) 自轉讓締約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所得的收益，及自與該等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4) 第 (1) 款的條文亦適用於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利潤。

- (5) 就本條而言，“締約方的企業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一詞包括：
- a) 營運船舶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 b) 出租設備齊全、配備足夠人手及供應齊全的船舶或出租空船所得的利潤；
 - c) 使用或出租貨櫃 (包括用於載運貨櫃的拖車及輔助設備) 所得的利潤；
 - d) 與該項營運有直接關連的資金利息。

第四條

雙方協議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通過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方面而引起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協議而與對方直接聯絡。

第五條

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履行其各自的對本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本協定自收到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及隨即：

- a)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方面，就以下款額及稅項具有效力：
 - aa)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支付的款額；
 - bb)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徵收的稅項；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第六條

終止

- (1) 本協定一直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方面，停止就以下款額及稅項具有效力：
 - aa)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其後支付的款額；
 - bb)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徵收的稅項；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停止就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2) 任何締約方發出的書面終止通知須當作在另一締約方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當日發出。”。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3 年 1 月 13 日的有關航運企業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六條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